

「臺北市民間動物收容處所查核及評鑑辦法」訂定總說明  
一、按臺北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民間機構、團體設置動物收容處所，應向動保處申請核發設置許可，並依許可內容進行設置。設置完成經動保處勘驗核可後，發給動物收容處所登記證書。」、「動保處應定期查核及評鑑動物收容處所；其查核及評鑑辦法，由動保處定之。」為提昇動物福祉，本府爰依前開自治條例之授權，並參酌現行法規及實務作業，訂定「臺北市民間動物收容處所查核及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本辦法條文共計十一條，其重點說明如下：

- (一)第一條明定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 (二)第二條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 (三)第三條明定本辦法查核及評鑑之對象及動物種類。
- (四)第四條明定本辦法查核頻率。
- (五)第五條明定本辦法查核項目。
- (六)第六條明定本辦法評鑑頻率及評鑑小組成員。
- (七)第七條明定本辦法評鑑項目及評鑑成績優良之獎勵方式。
- (八)第八條明定查核及評鑑之在場協助義務及配合義務。
- (九)第九條明定查核評鑑結果通知及公開規定。
- (十)第十條明定撤銷評鑑結果之情形及處置方式。
- (十一)第十一條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三、本案業經本府一〇九年一月二十一日府法綜字第一〇九三〇〇二二一三號令發布。